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5421號

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鄒氏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

二、經查，債權人以債務人鄒氏企業社積欠保全服務費及裝置保全系統工程費為由，聲請對債務人鄒氏企業社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債務人鄒氏企業社係為獨資或合夥及施工費2,000元之證明文件，該裁定於111年12月14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債權人迄未補正，依前開規定，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

附註：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